律师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 陈宏光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阅话

损害名誉的 是行为不是报道

因为在高铁上"霸铺" 而被广为报道,自然有损名 誉。

对于"霸铺"男子罗某 起诉央视侵犯名誉权的案

件,法院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认定该报道 遵守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客观性原则,报道 行为合理、合法,相关评论不属于对罗某的 侮辱、诽谤性语言,央视对涉案事件的宣 传、报道、评论行为,不构成对罗某名誉权 的侵犯。

归根结底,损害名誉的是罗某自身的行 为,而不是媒体的报道。

如果真的珍视自己的名誉,及时反躬自省,从此遵纪守法才是正道!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四川

出台律师律所投诉处理办法

为规范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的处理工作,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监督,四川省近日出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今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对注册 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或律 师的投诉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由被投诉人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回 复投诉人,进行转办、移送的案件,应当 同时告知投诉人办理机关基本信息。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应当在受理 之日起60日内办结;因情况复杂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 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30日,并将延长 的期限。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A股首单律师执笔招股书获受理

据《证券时报》报道,根据科创板首发(IPO)审核进展显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申报材料近日获得受理。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例打破行业常态,招股书由律师事务所主笔,成为IPO市场上首单。

早在9年前证监会已提倡 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话题的 讨论在今年上半年再度出现, 如今终于有案例落地。

有律师表示,这既是挑战也是机会,一方面律所收费有望增加,另一方面对律师的综合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除了熟悉法律以外,还要懂相关产业以及财务。

此外,律师主笔撰写招股 书后,律师事务所与保荐机构 如何划分责任边界,也受到广 泛关注。

律师主笔招股书

12 月 10 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获得上交所受理,这单项目备受市场瞩目,主要因为它是中国证券业史上首单由律师撰写招股书的IPO项目。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富创精密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介机构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招股说明书撰写及验证笔录的编制律师共有5位,分别为唐周俊、顾平宽、慕景丽、苏付磊、刘允豪。此举改变了招股书由保荐机构主笔的常态。

为应对首单,中伦律师事 务所派出强大团队阵容。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官网显示, 撰写招股书的律师团队中,唐 周俊及顾平宽均为权益合伙 人,慕景丽为非权益合伙人。 其中,唐周俊今年 11 月被北 京证券交易所聘任为首届上市 委委员、首届重组委委员。

今年上半年,有关"由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的话题在业内已有讨论,随后有监管部门向业内征求意见。

10 月 29 日证监会发布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



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了"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起草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的规范性",这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该征求意见稿已在 11 月下旬结束反馈意见,截至 12 月 10日正式文件尚未落地。

上述首单案例出现后,预计未来会有更多律所参与 IPO 项目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不过,律师是否已做好准备?对此,北京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律师想把招股书写好不是易事,"不仅需要法律专业素养,还需要财务知识,以及了解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这对律师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会。

深圳一名从事 IPO 相关业务的律师也有相似观点。他表示,未来招股书由律所撰写将逐渐成为主流,但律师一定要深入了解发行人和行业,还要有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的能力。

律所收费有望提高

律所参与撰写招股书后有望增加收入,多位律师认为,以后可以提高收费了,以港股市场为例,执笔招股说明书的律师事务所收费一般高于保荐费用。

从目前 A 股 IPO 项目收取的法律费用来看,据 Wind 统计,今年新上市企业法律费用平

均为 493 万元, 其中有 19 家 IPO 项目的法律费用超过千万。截至目前, 利元亨首发上市法律费用最高, 达到 1773.58 万元,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所;福莱蒽特紧跟其后, IPO 法律费用为 1702.83 万元,律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中国电信和诺泰生物的 IPO 法律费用均为 1500 万元以上,律所分别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事务所。

有 21 家 IPO 项目法律费用 低于 100 万,比如吉冈精密、同 心传动、广咨国际的法律费用都 在 50 万以下。数据显示,这当 中高达 67%的项目为北交所 IPO 项目。

随着越来越多律所参与撰写 招股书,法律费用将会再上一个 台阶。

在目前 IPO 市场,律所的 头部效应较为明显。根据证券时 报记者对储备项目的统计,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储备项目最 多,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 合计有 85 家,其中创业板占比 超过一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排 名第二,储备项目共有74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共有51家, 排名第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以 40家、39家排名第四和第五。

而排在 20 名开外的律师事 务所, IPO 储备项目仅有 10 家 以下。

责任边界如何划分

提高法律收费只是一方面, 有业内人士谈到,律所承担的风 险也在增加。律所承担招股书撰 写工作后,未来保荐机构与律所 的责任应该如何进一步厘清?

华南一位大型律所律师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律所参与撰写招股书后风险显然在加大,"如果招股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该谁来承担责任?中介机构责任比例怎么划分?"在他看来,以律所的能力来看,恐怕赔不起。

深圳一名律师则向记者表 招股说明书是《证券法》要 求发行人报送的文件, 其责任主 体是发行人。不管招股书由谁主 笔,本质上只是公司的内部事务 安排, 法律不作规定, 发行人可 以委托券商、也可以委托律所, 还可以委托其他人。因此,不管 是委托券商,还是委托律师,不 改变公司文件性质和公司法律责 任。由委托券商到委托律师,并 非规则的改变, 而只是市场行为 方式的改变。券商或者律所作为 主笔的,也只是根据法律对招股 说明书的要求以及其与发行人的 合同来确定相应责任。

前述《征求意见稿》提出, 对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 内容,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在履行 审慎核查和必要调查、复核工作 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符合合 理信赖条件的,信赖方可以依法 免责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人郑敏、合伙人肖浩近期撰文 称. 上述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明 确了中介机构参与招股说明书写 作的免责事由,也即若律师事务 所在招股说明书的写作过程中对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内容已 形成合理信赖,则对其中的虚假 陈述内容可免责。在该团队看 来,退一步讲,即便律师事务所 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内容未能 达到合理信赖的程度,根据风险 和收益相平衡的原则, 在现行收 费标准下, 律师事务所承担的责 任也应低于保荐机构在同等情况 下的责任。 (谭楚丹)

北京海淀区试点"家庭律师进万家"

据"新华网"报道,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促进会、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日前共同向社会发布了《家庭律师进万家:基层社区依法治理的探索与实践》白皮书。

发布会上,家庭律师进万家项目负责人、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安新华作了发布报告,从家庭律师工作项目整体情况、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展望、经验总结等5个方面进行了全面介绍。

安新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家庭律师进万家是海淀区司法局支持,海淀家庭律师服务团队实施的公共法律服务

创新项目,过去两年中,家庭律师进万家项目是对宏观法律政策落实到微观层面的一次创新探索尝试,我们希望通过为家庭提供法律保障来提升基层社区法治化治理的整体水平。"

据了解,家庭律师法律服务 白皮书是基于海淀区三个具有代 表性的街道作为样本开展,项目 首先对基层社区法治现状进行了 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针对性 开展各项家庭律师法律服务。

两年多来,该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了专项法律工作、线上法律咨询、现场法律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等四种日常法律服务方式,服务总次数为1703次,总时长达26626.15小时,同时,

还开展了针对老年人、未成年 人、防诈骗和年轻居民最关心的 社会热点等8个专项法律服务。

白皮书也反映了疫情期间家 庭律师服务团队充分发挥线上服 务的优势。

"家庭律师进万家"项目团队的社区公益法律服务没有因为疫情而停止,反而因平台直达居民家庭和居民个人,服务显现出更加便捷和高效,项目顺利完成了传统社区法律服务的升级更新,居民对线上服务接受度大幅提升,线上法律服务平台展现出巨大的活力。

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张昕代 表海淀区司法局对项目进行了点 评,张昕说:"家庭律师进万家 项目是海淀区司法局重点支持的 公共法律服务创新试点项目,是 一次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 合的探索和尝试。对提升社区治 理能力、惠及社区群众福祉、解 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最后一公 里'成效显著。"

发布会上,北京市司法局公 共法律服务处处长薛冰认为,家 庭律师进万家项目法律服务团队 做了很重要的研究和探索,项目 有利于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 继续推进。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 与研究中心主任王越宏表示,希 望借助家庭律师进万家项目,联 合多方力量,支持项目进行延 伸。

(卢俊宇)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3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 元 上报印刷